



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 考试管理细则

ISCCC-COP-R03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考试管理细则

1 目的

为保证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的公正性和认证质量,确保认证考试的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细则。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参与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的机构和个人。

3 术语与定义

本细则采用下列术语定义。

3.1 认证考试

按照《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分类分级细则》所确定的从业方向和级别,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组织面向申请信息安全保障(预备)从业人员认证的从业人员(预备人员)举行的技术能力考试。

3.2 大专院校认定课程考试

按照《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分类分级细则》所确定的课程,面向在校注册的大学生、研究生举行的专业课程考试。考试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权的大专院校(含独立研究生院)组织。

4 认证考试管理

4.1 考试机构

认证考试的主考机构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4.2 考试组织

认证考试由主考试机构组织,考试组织不受其他机构约束。

4.3 考试信息发布

主考机构依据社会需求预测确定考试频次,每次考试举行之前在 www.cisaw.cn 上发布考试信息,发布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

- 1) 考试方向与级别;
- 2) 考试时间;
- 3) 考试地点;
- 4) 报名方法;
-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信息发布及发布变更应在考试举行前 30 天完成。

4.4 考试申请

考试信息发布后,任何个人可申请考试,申请时填写《个人考试申请表》(从业人员适用)或《个人考试申请表》(预备人员适用),通过网站 www.cisaw.cn 或邮件 cisaw@isccc.gov.cn 提交。《个人考试申请表》(从业人员适用)或《个人考试申请表》(预备人员适用)应在考试日之前 8 个工作日提交,同时交纳考试费。

4.5 准考证

考试日前 5 个工作日内,考试申请者可以通过网站 www.cisaw.cn 获取考试安排信息和准考证(电子版)或未通过审查的通知和原因。准考证须自行打印,且与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明)一同使用。

4.6 考试安排

ISCCC 将在网站 www.cisaw.cn 正式发布考试安排信息,同时将结合准考证发放通知到每位考生。

4.7 试卷生成

ISCCC 依据考试安排,在考试日之前 5 个工作日,从题库中随机选取考试试卷,印制(纸质,笔试用)或制作(电子,上机操作考试用)试卷,并密封完成。

4.8 监考

监考由 ISCCC 认定的监考人员执行,每个考场至少应安排有 2 名监考人员。

开考时应在现场选择两名考生共同见证试卷开封,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与选择的考生一同密封试卷,且在《考试记录表》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附录《监考要求》中的规定,认真监考。

4.9 考试

考生最晚在开考后 30 分钟内进入指定考场,考生最早在开考后 30 分钟离开考场。

考生应严格遵守附录《考场纪律要求》的各项规定,认真考试。

4.10 批改试卷和判定成绩

ISCCC 自考试完成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安排阅卷人批改试卷和判定成绩。

阅卷人应按照标准答案,认真批改试卷,独立判定成绩,判定成绩不受其他

人制约。初次批改试卷和判定成绩完成后，由另一名阅卷人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再由 ISCCC 的工作人员进行成绩复核。

批改试卷和判定成绩应在 21 个工作日内完成，填写《考试成绩登记表》。

4.11 考试成绩信息发布

ISCCC 在成绩复核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在网站 www.cisaw.cn 上发布考试成绩信息。包括：

- 1) 个人考试成绩，只有考生个人可以查询；
- 2) 综合考试成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绩合格考生名单、通过率、成绩分布图。

4.12 考试成绩查询

考生本人通过网站 www.cisaw.cn 可以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

4.13 考试成绩复查

自公布成绩之日起，90 日内考生可通过网站 www.cisaw.cn 或邮件 cisaw@isccc.gov.cn 提交《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向主考机构提出考试成绩复查请求。

ISCCC 自接到考生的《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之日起，30 日内指定成绩复查人完成成绩复查工作，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

5 大专院校认定课程考试管理

5.1 考试机构

大专院校课程考试的主考机构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大专院校课程考试的执行机构为各授权的大专院校（含独立研究生院）。

5.2 考试组织

大专院校课程考试由主考机构进行组织，考试组织不受其他机构约束。执行机构负责按主考机构计划安排考试。

5.3 考试信息发布

主考机构依据社会需求预测确定考试频次，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春、夏季学期末进行。每次考试举行之前在 www.cisaw.cn 上发布考试信息，发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考试科目；

- 2) 考试时间;
- 3) 考试地点;
- 4) 报名方法;
- 5) 执行机构;
- 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信息发布及发布变更应在考试举行前 30 天完成。

5.4 考试申请

考试信息发布后, 学生可申请考试, 申请时填写《个人考试申请表》(预备人员适用), 通过网站 www.cisaw.cn 或邮件 cisaw@isccc.gov.cn 提交, 《个人考试申请表》(预备人员适用) 应在考试日之前 8 个工作日提交。

5.5 准考证

考试日前 5 个工作日内, 考生可以通过网站 www.cisaw.cn 获取考试安排信息和准考证(电子版)或未通过审查的通知和原因。准考证须自行打印, 且与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明)一同使用。

5.6 考试安排

ISCCC 将在网站 www.cisaw.cn 正式发布考试安排信息, 或由执行机构直接通知到考生, 同时将结合准考证发放通知到每位考生。

5.7 试卷生成

考试试卷由执行机构中 ISCCC 认定的培训教师命题, 并填写《试卷管理记录表》。至少在考试日之前 10 个工作日, 执行机构向 ISCCC 提交试卷和《试卷管理记录表》进行审查和备案。ISCCC 审查通过后, 执行机构印制(纸质, 笔试用)或制作(电子, 上机操作考试用)试卷。

5.8 监考

监考由执行机构中 ISCCC 认定的培训教师或监考人员执行, 每个考场至少应安排有 2 名监考人员。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附录《监考要求》中的规定, 认真监考。

考试结束填写《考试记录表》相关内容并签字。

5.9 考试

考生最晚在开考后 30 分钟内进入指定考场, 考生最早在开考后 30 分钟离开

考场。

考生应严格遵守附录《考场纪律要求》的各项规定，认真考试。

5.10 批改试卷和判定成绩

执行机构自考试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安排阅卷人批改试卷和判定成绩。

阅卷人应按照标准答案，认真批改试卷，独立判定成绩，判定成绩不受其他人制约。初次批改试卷和判定成绩完成后，由另一名阅卷人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再由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成绩复核。

批改试卷和判定成绩应在21个工作日内完成，填写《考试成绩登记表》，并提交ISCCC备案。

5.11 考试成绩信息发布

ISCCC收到《考试成绩登记表》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站www.cisaw.cn上发布考试成绩信息。包括：

- 1) 个人考试成绩，只有考生个人可以查询；
- 2) 综合考试成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绩合格考生名单、通过率、成绩分布图。

5.12 考试成绩查询

考生本人通过网站www.cisaw.cn可以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

5.13 考试成绩复查

自公布成绩之日起，90日内考生可通过网站www.cisaw.cn或邮件cisaw@isccc.gov.cn提交《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向主考机构提出考试成绩复查请求。

ISCCC自接到考生的《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之日起，30日内指定成绩复查人完成成绩复查工作，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

6 附则

- 6.1 本细则由ISCCC主任批准，并在网站(www.isccc.gov.cn, www.cisaw.cn)发布后实施。
- 6.2 本细则的修订和废止需履行相同的程序。
- 6.3 本细则由ISCCC负责解释。

7 相关文件

ISCCC-COP-R02 《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分类分级细则》

ISCCC-COP-R05 《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考试大纲》

8 相关记录

ISCCC-Q0T-2101 《个人考试申请表》（从业人员适用）

ISCCC-Q0T-2102 《个人考试申请表》（预备人员适用）

ISCCC-Q0T-2108 《考试成绩登记表》

ISCCC-Q0T-2109 《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

ISCCC-Q0T-2110 《考试记录表》

附件一：

监考要求

- 第一条** 监考人员必须提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关闭手机；开考前查验准考证和身份证明、向考生申明《考试纪律要求》和有关注意事项、发放试卷。认证考试时还需当场选取两名考生共同开启密封试卷袋（纸质）或开启考生登录考试系统 ID 和口令密封袋（电子版），填写《考试记录表》相关内容并签字。
- 第二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检查核对考生的准考证，无证者不得参加考试。
- 第三条** 监考人员对于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得允许其入场，填写《考试记录表》相关内容并签字；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允许考生交试卷。
- 第四条** 考试结束时，当场清点试卷份数，在《考试记录表》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认证考试时还需由见证开封的两名考生共同密封试卷袋（纸质）或查验考试系统退出状态（电子版），填写《考试记录表》相关内容并签字。
- 第五条** 监考人员应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如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要当场认定并没收作弊物证（如果有），填写《考试记录表》相关内容并签字，同时终止其考试。考生的违纪作弊行为应由当场两名以上（含）监考人员的当场共同认定。
- 第六条** 监考人员应当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出现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迟到、缺岗、看书看报、聚集聊天、背对考生就座、擅离职守、给考生暗示答案、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等，一经查实，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附件二：

考场纪律要求

- 第一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有包括但不限于夹带、讨论、抄袭等违纪作弊行为，一旦发现有违纪作弊行为将当场取消考试资格，并进入中心黑名单，2年内不得参加ISCCC主持的所有考试。
- 第二条** 考生应在开考前10分钟进入考场，入座后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明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对。
- 第三条** 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开考30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喧哗。
- 第四条** 使用纸质试卷考试时，必须用蓝（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在答题纸上答题，不得使用铅笔。字迹要工整、清楚，填涂要规范，不得使用涂改液。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电子版考试时在考试专用机上进入考试系统答题。
- 第五条** 考试时考生除携带必要的考试用具（包括笔、制图工具、橡皮）外，其他物品一律按监考人员要求存放在指定地点（贵重物品自行负责安全），否则按违纪处理。
- 第六条** 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但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可举手询问。
- 第七条**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时，须立即停止答卷，待监考人员将试题、答题纸装入原试题袋内，核对无误后，考生方可退出考场。试题、答题卡、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准带离考场。